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



## 公 佈

### 提供財務資助之非常重大收購 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之墊支予實體 配售新股 及 恢復買賣

#### 貸款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Ace High訂立有條件貸款協議，本公司據此將為Ace High提供定期貸款30億港元，而Ace High將向澳瑪提供相同款額之貸款，以在澳門經營中介人業務。

貸款將按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之最優惠貸款利率加兩厘之年利率計息。Ace High可於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或本公司允許的其他期間內)，於事先徵詢本公司後，提取或分數次提取有關貸款額。

根據貸款協議，於貸款協議訂立日期(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Ace High發出不少於三日的書面通知，將貸款本金額50,000,000港元撥充資本，以配發及發行Ace High新股，數目相當於Ace High按全面攤薄基準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99.99%。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須獲股東批准。

由於貸款的資產比率高於8%，因此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本公司向實體之墊支。

#### 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須竭盡所能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須為專業、機構或其他私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不得低於(i)0.18港元；及(ii)不得較緊接釐定配售價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折讓20%或以上。假設配售價為0.18港元，則配售價將較(a)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即緊接配售協議訂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約0.212港元折讓約15.10%；(b)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即緊接配售協議訂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7港元折讓約17.05%；及(c)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即緊接配售協議訂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4港元折讓約15.89%，惟僅供說明。

配售股份的數目相當於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之配售代理(及/或其他配售代理(如適用))所配售或代表配售代理(及/或其他配售代理(如適用))所配售之新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30億港元除以配售價所得之數目。配售股份之確實數目將由本公司釐定。假設配售股份將按0.18港元的價格發行，則根據配售將配售16,666,666,667股配售股份，惟僅供說明。有關配售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48.75%，並佔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之股本約59.80%。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與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預期約為2,940億港元(須視乎當時市況而定)，將用作根據貸款協議授予Ace High之貸款。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貸款協議及配售協議徵求股東批准。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以若干條件為規限，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小心審慎。**

## 緒言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暫停買賣後，本公司已採取行動，完成釐定貸款協議、配售協議及該等協議所涉交易之條款。該等協議及交易有助本公司擴充其於澳門的博彩及娛樂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Ace High訂立有條件貸款協議，本公司據此將為Ace High提供定期貸款30億港元，而Ace High將向澳瑪提供相同款額之貸款，以在澳門經營中介人業務。在博彩業中，中介人業務指推廣及宣傳幸運及機會之博彩活動與娛樂場之其他博彩活動，由中介人自行或透過彼等之合作人介紹博彩客戶或將博彩客戶帶進娛樂場，並由博彩營運商就這些服務向中介人支付佣金。有關佣金乃根據中介人購買的泥碼總額並扣除中介人向娛樂場博彩營運商退回之泥碼釐定。

## 貸款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 (1) 貸款人：本公司
- (2) 借貸人：Ace High，為獨立第三方

### 主要條款

貸款額： 總額最高為30億港元(或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款額)。

可供動用期間： Ace High可於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或本公司允許的其他期間內)，於事先徵詢本公司後，提取或分多次提取有關貸款額。

利率： 年利率為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之最優惠貸款利率加兩厘。利息將每六個月在期末支付。

先決條件： 貸款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為有效：

- a. 本公司合理信納對澳瑪及Ace High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對澳瑪及Ace High之財務、業務、法律及財務架構進行之審查；
- b. 本公司接獲並合理信納來自澳門律師事務所有關第一溢利轉撥協議及其所涉交易乃合法有效之法律意見；
- c. 股東批准貸款協議及其所涉交易；
- d. 配售已完成；
- e. Albino先生以本公司信納的形式與本公司訂立股份抵押，Albino先生據此須向本公司提供其所持Ace High全部已發行股本作押記或抵押；
- f. Albino先生以本公司信納的形式與本公司簽訂擔保契據，Albino先生據此須保證Ace High根據貸款協議妥為履行其責任；及
- g. 已獲得政府或其他主管當局就貸款協議及其所涉交易給予的所有批准及許可。

倘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許可，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Ace High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貸款協議訂立日期(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起計30日內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貸款協議將告失效及成為無效。

還款： 貸款須應本公司要求償還，惟Ace High不得提早償還貸款或其中部分。

有關限制乃為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而制定，因為本公司可繼續獲償還貸款的應計利息。由於貸款為應要求償還，故本公司可隨時要求Ace High償還款項。然而，並無就Ace High償還貸款訂明任何償還期或到期還款日。

抵押： (i)Albino先生向本公司提供其所持Ace High全部已發行股本作股份抵押及(ii)Albino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擔保契據。

貸款用途： 貸款將由Ace High用作澳瑪之營運資金，以在澳門經營中介人業務，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撥充資本： 於貸款協議訂立日期(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Ace High發出不少於三日的書面通知，將貸款本金額50,000,000港元撥充資本，以配發及發行Ace High新股，數目相當於Ace High按全面攤薄基準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99.99%。

撥充資本之款額及撥充資本後本公司於Ace High之權益百分比乃本公司、Ace High及Albino先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照(i)根據博彩中介協議基於合作人承諾之最低營業額總額所計算之澳瑪估計溢利；及(ii)透過貸款為澳瑪之中介人業務提供之營運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撥充資本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倘本公司決定行使撥充資本之權利，則須適當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其他條款： 除其他條文外，貸款協議亦載有以條文，以保障本公司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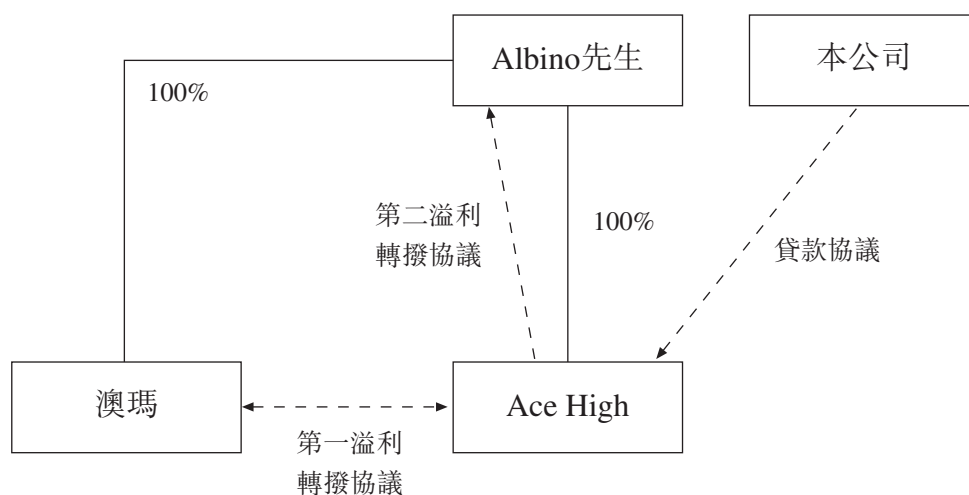
- a. 除非經本公司同意，否則Ace High不得向其股份之持有人進行現金或實物分派；
- b. Ace High須存置並促成澳瑪存置完整妥當之賬目及其他記錄，以根據澳門或其經營業務所在地(視乎情況而定)之法律，按應計基準以本地貨幣列報彼等各自的經營業績。本公司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不受限制地查閱、審核、檢視及抄錄Ace High與澳瑪之賬目及所有其他記錄(包括由娛樂場不時簽發之中介人代表每月結算表格)；及
- c. 本公司可委派代表出席娛樂場與澳瑪進行之每月佣金結算，並審閱中介人代表每月結算表格。Ace High須就此與澳瑪及其他各方作出所有的必須安排。

貸款協議之條款(特別是貸款上限)乃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照澳瑪根據博彩宣傳協議及博彩中介協議的估計營運資金需求而釐定。博彩宣傳協議為機密文件，其主要條款不得向公眾披露。根據本公司現時於澳門博彩業之經營現況及經驗，本公司估計各貴賓博彩桌所需之營運資金約為30,000,000港元，其中約15,000,000港元將用作向相關博彩營運商購買泥碼，約10,000,000港元用作向合作人預付佣金，5,000,000港元用作應付意料之外的業務增長。由於澳瑪計劃在任何時候經營最少100張貴賓博彩桌，故所需的營運資金估計為30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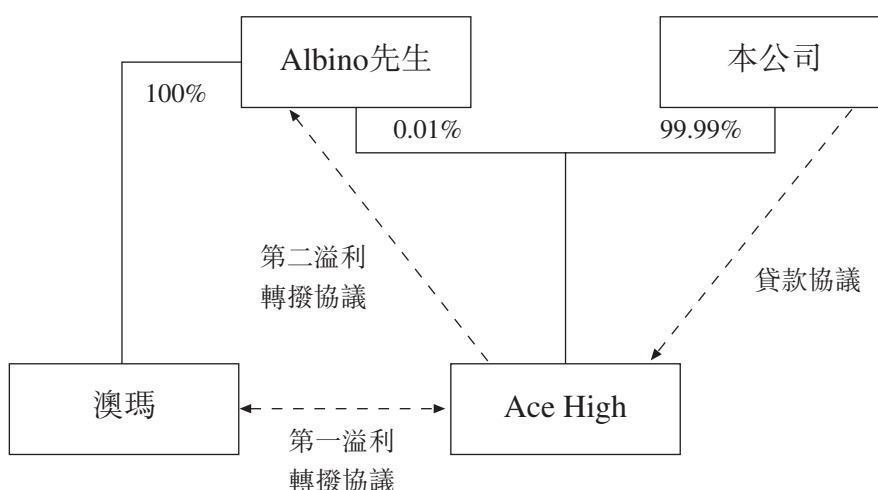
### 撥充資本前後的關係

下表概述緊接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行使撥充資本權利前後，本公司、澳瑪、Ace High與Albino先生的關係：

#### 撥充資本前



#### 撥充資本後



## 有關澳瑪及ACE HIGH的資料

澳瑪持有中介人牌照，可於澳門經營中介人業務，而牌照的有效期限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政府授出的所有中介人牌照，均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可每年續期。中介人牌照可授予自然人，或股東為自然人之澳門公司。為符合獲取中介人牌照的要求，申請人須為正直忠誠。倘申請人為公司，則持有其超過5%股本的股東及申請人的主要僱員亦須符合正直忠誠的要求。澳門政府的主管當局將考慮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以問卷形式提供的資料，包括有關其公司、業務及財務的資料，有關其主要僱員及股東、司法訴訟、政府調查、破產及清盤之資料，以及其經營中介人業務的過往經驗，以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正直忠誠之要求。公司申請人須提交持有其股本5%或以上之股東之資料。審查申請時，亦會考慮申請人的主要僱員，包括彼等的個人及家庭背景，彼等之財務資料，以及彼等可能曾經牽涉的民事訴訟或刑事調查。

澳瑪專責介紹博彩客戶到澳門娛樂場的豪客博彩區。Albino先生為澳瑪全部權益的唯一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自一九九七年起受僱於澳門新世紀酒店及其中的希臘神話娛樂場出任協調人，負責為新世紀酒店及希臘神話娛樂場提供行政支援及監管日常營運。

Albino先生亦為Ace High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擁有人。Albino先生向一名從事成立或註冊成立空殼公司業務的獨立第三方購入Ace High。澳瑪與Ace High已訂立第一溢利轉撥協議，Ace High據此同意無限期為澳瑪提供所有營運資金以發展博彩宣傳協議所涉之中介人業務，而澳瑪亦已同意將所有溢利轉撥給Ace High。澳瑪不會根據第一溢利轉撥協議成為Ace High之附屬公司，且澳瑪之業績亦不會綜合於Ace High的賬目。澳瑪的主要資產為中介人牌照及其於博彩宣傳協議及博彩中介協議的權利與權益，而Ace High的主要資產為其於第一溢利轉撥協議之權利及權益。

由於Albino先生的個人權益取決於澳瑪中介人業務的成敗，且為了激勵Albino先生審慎有效地經營中介人業務，故Ace High與Albino先生已訂立第二溢利轉撥協議；據此，Ace High所獲溢利（未支付貸款的應計利息前）之20%將轉撥Albino先生或其提名的一間公司。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行使撥充資本之權利後，第二溢利轉撥協議仍然有效及存續，因此Ace High最終將僅可保留溢利之80%。

Ace High將使用來自貸款協議的所得貸款，為澳瑪提供經營中介人業務之營運資金。

## 澳瑪中介人業務的營運方式

澳瑪與合作人（全部為獨立第三方）訂立10份博彩中介協議。根據各博彩中介協議，相關合作人須介紹博彩客戶及將博彩客戶帶到澳瑪指定之澳門娛樂場玩樂。該等博彩客戶將在位於娛樂場的貴賓博彩房或博彩桌玩樂，且所涉賭注大幅高於市場普遍的博彩場。相關合作人一般會在24小時前向澳瑪提供博彩客戶的姓名及資料，以及估計所需泥碼。其後，澳瑪會將該等博彩客戶資料轉交有關娛樂場。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澳瑪與博彩營運商訂立博彩宣傳協議。因此，合作人介紹及帶來的博彩客戶將主要於博彩營運商經營的娛樂場玩樂。

澳瑪將安排使用其資金根據博彩宣傳協議向博彩營運商購買泥碼，並轉售給合作人。轉售給合作人的泥碼將由合作人以現金或由持牌銀行向澳瑪發出之本票支付。其後，合作人介紹及帶來的博彩客戶將使用向澳瑪購入的泥碼下注。倘客戶輸了，則泥碼將歸娛樂場所有；倘客戶贏了，則娛樂場會以傳統現金籌碼向客戶派彩。合作人可向澳瑪購買更多泥碼供博彩客戶下注。各合作人將與博彩客戶另行訂立協議或安排，就有關合作人提供的泥碼進行結算。合作人或博彩客戶不得將泥碼直接轉換為現金或換取其他貨品或服務。因此，博彩客戶在娛樂場玩樂完畢後，合作人須將未使用之泥碼交還澳瑪，以退回現金。澳瑪亦有權將未出售的泥碼交還娛樂場，以退回現金。

根據博彩宣傳協議，博彩營運商須每月向澳瑪支付佣金及花紅，金額乃參照該月所協定的澳瑪營業額限額(即澳瑪購買的泥碼總額扣除澳瑪向博彩營運商退回的泥碼)而釐定。百分比將為遞加形式，乃澳瑪營業額之1.2%至1.35%不等，以致澳瑪於當月的營業額越高，則須支付給澳瑪的佣金及花紅百分比亦越高。博彩宣傳協議之佣金及花紅比率乃博彩營運商與澳瑪經公平磋商並參照澳門其他博彩營運商提供之盛行比率而釐定。

根據各博彩中介協議，澳瑪將每月向相關合作人支付佣金，比率為合作人營業額總額之0.9%。倘合作人某月之營業額總額達至相關博彩中介協議所協定的最低營業額，則澳瑪須在該月向合作人支付合作人營業額之0.3%作為花紅。博彩中介協議之佣金及花紅比率乃澳瑪與合作人經公平磋商並參照澳門其他中介人提供之盛行比率而釐定。根據各博彩中介協議，澳瑪須向相關合作人預付佣金，比率為不時之合作人營業額之0.9%。每月的佣金及花紅淨額將於抵銷已付給合作人的預付佣金後，於緊接的下一個月第二日支付。由於預付佣金只按協定比率0.9%計算，而不計入可能產生的花紅，故澳瑪不會向合作人支付過多佣金。澳瑪將透過賺取溢利而獲利，而溢利指根據博彩宣傳協議應收博彩營運商的佣金及花紅與根據博彩中介協議應付予合作人的佣金及花紅之差額。

為控制資金流量，澳瑪將於相關娛樂場設立繳費處，以存放澳瑪之僱員或代表所管理之現金及籌碼。澳瑪轉售予各合作人的泥碼將由有關合作人退還給澳瑪，並由澳瑪之僱員或代表處理及記錄，並每天進行對賬。澳瑪的主要辦事處將編製及保存完整賬目，供本公司不時審查。

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不受限制地查閱、審核、檢視及抄錄Ace High與澳瑪之賬目及所有其他記錄(包括由娛樂場不時簽發之中介人代表每月結算表格)。因此，本公司將完全瞭解澳瑪及Ace High之財務及業務狀況。本公司亦將促成Ace High安排本公司代表成為澳瑪及Ace High之銀行戶口的共同簽署人，使本公司將可分別對澳瑪及Ace High的資金有充份控制權。

## 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合作人根據博彩中介協議介紹及帶來的博彩客戶在娛樂場進行的博彩活動將於香港境外進行，而套匯交易及交易各方亦均在香港境外。故此，澳瑪經營之中介人業務將不受賭博條例(香港法例第148章)所規限。此外，本公司的澳門法律顧問(屬獨立第三方)經考慮相關文件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後，認為澳瑪獲得有效牌照，可在澳門擔任中介人，且澳瑪經營的中介人業務、根據博彩宣傳協議及第一溢利轉撥協議訂立的安排均符合澳門的適用法例。

股東務須注意：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發出有關「上市申請人及／或上市發行人進行賭博業務」之指引，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從事賭博業務及經營賭博活動，而(i)未有遵守經營該等業務所處地區之適用法例；及／或(ii)違反香港之賭博條例，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本公司或其業務或被視為不適合上市，聯交所或會指示本公司採取補救行動，及／或暫停股份之買賣，或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在防止洗黑錢活動方面，由於澳瑪獲澳門主管當局發牌經營中介人業務，且營業額將由澳瑪妥為登記，故博彩活動及業務均受澳門政府嚴格監控和規管。由於活動受澳門政府的規例監管，故董事認為澳瑪參與的活動應為合法，因此該等活動的所得收入亦為合法妥當。本公司會檢討其內部監控制度，並考慮在制定其反洗黑錢政策時採納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的指引。

## 貸款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根據第一溢利轉撥協議及第二溢利轉撥協議，Ace High將自溢利獲得利益。澳瑪已向本公司表示，博彩中介協議的最低營業額總額約為每月 7,740億港元，由澳瑪與相關合作人參照彼等之營業紀錄而協定。考慮到合作人根據博彩中介協議承諾的最低營業額總額，倘合作人達到最低營業額，則可產生大量收益及溢利。

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可收取貸款的應計利息。此外，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有權將部分貸款撥充資本，且在撥充資本後，本公司將擁有Ace High的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而根據第一溢利轉撥協議及第二溢利轉撥協議，Ace High將為溢利80%之實益擁有人

經考慮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澳瑪與Ace High之盈利能力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將委任其他配售代理配售部分配售股份。本公司與其他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議後，將另行刊發公佈。



## 承配人

配售代理須竭盡所能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須為專業、機構或其他私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緊接配售完成後，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 配售價

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不得低於(i)0.18港元；及(ii)不得較緊接釐定配售價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折讓20%或以上。就此而言，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於合理範圍內盡快協定配售價。

假設配售價為0.18港元，則配售價將較：(僅供說明)

- (a)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即緊接配售協議訂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約0.212港元折讓約15.10%；
- (b)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即緊接配售協議訂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7港元折讓約17.05%；及
- (c)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即緊接配售協議訂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4港元折讓約15.89%，

##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的數目相當於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之配售代理(及／或其他配售代理(如適用))所配售或代表配售代理(及／或其他配售代理(如適用))所配售之新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30億港元除以配售價所得之數目。配售股份之確實數目將由本公司釐定，惟不會超過16,666,666,667股新股份。本公司確定配售價及實際配售股份數目後，將立即另行刊發公佈。

假設配售股份將按0.18港元的價格發行，則根據配售將配售16,666,666,667股配售股份，惟僅供說明。配售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48.75%，並佔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之股本約59.80%。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以上資料僅供說明。根據配售所配售的配售股份確實數目及最終配售價須待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進一步討論／磋商及協定。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以繳足形式發行，並在緊接發行前與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權利。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獲得其配售之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2%作為配售佣金。董事認為配售佣金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

## 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在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批准特別授權及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其中包括)發行配售股份及其後在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可轉讓予被視為非百慕達居民用作換取控制權之人士；及
- (d) 已獲得政府或其他主管當局給予的所有批准及許可。

倘配售條件於上述日期尚未達成，則配售將告失效，且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根據配售須承擔之義務及責任將成為無效，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將可解除根據配售的所有權利和責任。

## 完成

配售將於配售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不計香港銀行營業的星期六)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或會協定的其他時間完成。無論如何，配售不得遲於配售條件達成後21日完成。

## 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的理由及利益與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30億港元(須視乎當時市況而定)。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與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預期約為2,940億港元(須視乎當時市況而定)，將用作根據貸款協議授予Ace High之貸款。

董事認為配售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

倘有跡象顯示配售之承購水平將低於30億港元，則本公司將繼續進行配售，而向Ace High提供之貸款將予調整。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如有需要，亦會考慮以其他方式集資。

## 配售之影響

假設將發行 16,666,666,667股配售股份，本公司緊接配售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配售完成前		緊接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承配人	—	—	16,666,666,667	59.80
現有公眾股東	<u>11,204,282,285</u>	<u>100.00</u>	<u>11,204,282,285</u>	<u>40.20</u>
	<u><u>11,204,282,285</u></u>	<u><u>100.00</u></u>	<u><u>27,870,948,952</u></u>	<u><u>100.00</u></u>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根據本公司與力寶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發行兩批586,412,155股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7,000,000港元，其中48,000,000港元用作收購Jadepowe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Jadepower Limited主要經營希臘神話娛樂場之204部電子角子機；20,000,000港元用作收購Thousand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Thousand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主要從事博彩業務，並經營希臘神話娛樂場之豪客博彩區；餘額約29,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在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由於貸款協議的有關百分比率高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須獲股東批准。

由於貸款的資產比率高於8%，因此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本公司向實體之墊支。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澳門的博彩及娛樂業務、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品、液晶體顯示屏組件及液晶體顯示屏。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把載有貸款協議、配售協議其他詳情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盡快寄予各股東。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以若干條件為規限，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小心審慎。**

## 釋義

在本公佈中，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ce High」	指	Ace High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Albino先生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澳瑪」	指	澳瑪國際一人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Albino先生持有其全部權益
「澳瑪營業額」	指	博彩營運商為方便由澳瑪及／或其合作人介紹及帶來的博彩客戶在博彩營運商經營之娛樂場玩樂而向澳瑪出售之泥碼，並扣除澳瑪向博彩營運商退回之泥碼
「合作人營業額」	指	澳瑪為方便由合作人介紹及帶來的博彩客戶在澳瑪指定之娛樂場玩樂而向相關合作人轉售之泥碼，並扣除合作人向澳瑪退回之泥碼
「本公司」	指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溢利轉撥協議」	指	澳瑪與Ace High就(i)Ace High根據博彩宣傳協議無限期為澳瑪提供所有營運資金以發展中介人業務及(ii)澳瑪將所有溢利轉撥Ace High而訂立之溢利轉撥協議
「博彩中介協議」	指	澳瑪與合作人就介紹博彩客戶及將博彩客戶帶進澳瑪於澳門指定之娛樂場而分別訂立之10份博彩中介協議
「博彩營運商」	指	澳門的持牌博彩營運商，為獨立第三方
「博彩宣傳協議」	指	澳瑪與博彩營運商及其他人士訂立之博彩宣傳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及(ii)不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向Ace High提供之貸款融資30億港元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Ace High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就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最低營業額」	指	各合作人根據相關博彩中介協議承諾之每月合作人營業額
「Albino先生」	指	Francisco Xavier Albino先生
「泥碼」	指	中介人或會向相關娛樂場購買或退還之籌碼，且特別設計給貴賓博彩客戶使用，以便娛樂場計算準確之貴賓營業額
「配售」	指	配售配售股份之建議
「配售代理」	指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Limited，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配售股份的價格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為貸款協議所涉業務籌集資金而配售之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配售協議」一節「配售股份」分節
「溢利」	指	澳瑪根據博彩宣傳協議之中介人業務產生之溢利，指博彩營運商根據博彩宣傳協議應付澳瑪之佣金及花紅總額（相當於澳瑪營業額之1.2%至1.35%不等）並扣除(a)澳瑪根據博彩中介協議或其他協議應付合作人之佣金及花紅總額（相當於合作人營業額之0.9%至1.2%不等）及(b)所有營運及行政開支及應付澳門政府的稅項
「第二溢利轉撥協議」	指	Ace High與Albino先生就Ace High向Albino先生或其提名的公司轉撥溢利之20%而訂立的溢利轉撥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就批准貸款協議及配售協議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南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南中先生、尹錦誠先生、林卓華先生、陳志遠先生、李詠詩女士、陳志權先生及李強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釗洪先生、李自匡先生及吳偉雄先生。

\* 僅供識別